

金河镇石桩村委会和谐村片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外立面改造、污水处理、排水沟等）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YNDJ-B202600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河镇石桩村委会和谐村片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外立面改造、污水处理、排水沟等）”已由金发改复〔2026〕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金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2026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民族特色民居改造194户60000平方米，同步为改造民居配套建设小花园/小菜园317平方米（含绿植）、入村宣传栏一个；改造排洪沟150米（沟宽3米）并安装排水沟石栏杆295米，安装钢筋混凝土污水管（DN800mm）160米，并对路面恢复，设置混凝土检查井（净空1100*1100mm）8座（排洪沟改造1座+排污管道改造7座），建设50立方米化粪池1座。

（具体以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建设地点：金河镇石桩村委会和谐村片区。

2.3 项目总投资：778.7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706万元。

2.4 计划工期：7个月。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业务：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在有效期内）且无在建工程，

（3）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2025 年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或成立时间不满足规定年份的，应按实际年限提供，该情形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报表须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同一控股关系下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2）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3.5 其他人员要求：（1）专职施工员持有有效的施工员证；（2）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3）专职质量员持有有效的上岗证；（4）标准员持有有效的上岗证。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8:00 时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18:00 时 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08 时 30 (北京时间)**。

6.2 网上上传: 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 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后, 还须按以下要求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 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 60 分钟,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 则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 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 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 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4) 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金

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金平县金河镇小黑桥

邮 编：66150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73-5228698

招标代理：云南道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平县河东南路 16 号附 8 号 2-3 楼

邮 编：661500

项目负责
人：唐玲、刘子旋

电 话：18469735830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金平县环城北路 32 号。

监督电话：0873-5221093。

2026 年 5 月 28 日